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性別不同的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6.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7. 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可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8. 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按照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發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或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9.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0.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適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1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5. 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16.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權力

1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可能需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更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評核結果；

(e) 助力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f) 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或 GEM 上市規則(包括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申報程序

20.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2.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GEM 上市規則(包括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未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有效性。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在其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24.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25.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適時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要求的資料多於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以分開及獨立方式接觸高級管理層。